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85號

原告 世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易儒

被告 曾宏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7日以其自備車輛1輛，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使用原告公司

請領之TDU-5551營業車輛牌照（即行照1枚、號牌2面）營業。惟被告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違規罰鍰、保險，且未依約參與車輛定期年度安全檢驗，致營業車輛牌照遭受吊扣處分，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繳後被告均無回應，原告遂後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等情，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存證信函、逾期未領退回證明、北市計客字113433號函、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133002164號函、身分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徐宏華